附件1

首届中小学教师书法篆刻展览征稿方案

为展示中小学教师书法艺术风采，促进人才专业技能提升，优化书法教育师资质量，特举办首届中小学教师书法篆刻展览，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稿对象**

中小学在职教师、教科研人员、学校管理者。

**二、投稿要求**

**（一）书写内容**

彰显中华美学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的作品。提倡投稿作者自撰书写内容，文白均可，内容要追求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提倡书写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中的优秀诗文背诵推荐篇目。

书写时应注意使用权威版本，保持内容的准确连贯和相对完整，避免用字错误和文本错误。书写非自撰内容应在落款处写上原作者姓名及篇名。

投稿作者须遵守《民法典》与《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确保书写内容不存在著作权、名誉权等争议和纠纷。因书写内容而产生的纠纷，均应由投稿作者本人负责。

**（二）书写要求**

投稿作品限毛笔书写，字体不限，须投寄作品原件，尺寸为6尺整张（高180cm，宽96cm）以内；小字类（单字字径一般在2cm以内）作品尺寸为4尺整张（高138cm，宽69cm）以内。一律为竖式。手卷作品尺寸为高35cm以内，长度248cm以内。册页作品成品尺寸每页高宽不超过40cm，正文为5—12开（10—24页）。手卷、册页作品入展数量一般不超过入展总数的6%。所有作品请勿装裱（册页除外）。

不符合尺寸要求者不予入选。

**（三）投稿数量**

每位作者限投一件，征稿期间不办理换稿、退稿等事宜。

**（四）信息填写**

**1.**请在作品背面右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册页作品注于最后空白页）：投稿作者真实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省份、通讯地址、邮编、移动电话、书体、题目、是否自撰。投稿作品须附释文。

**2.**为便于准确登记，及时联系投稿作者，请认真填写《首届中小学教师书法篆刻展览投稿登记表》（附件1），连同身份证复印件、书写内容使用的版本复印件，随作品一并寄出。

**（五）书写材料**

投稿作品应选择高质量专业书画用纸，避免使用易折断、破损的纸张。本次展览不接收非纸张类材料创作的书法作品（传统绢类除外）。来稿请勿机裱托膜。

**三、入选办法**

（一）由各省（区、市）书专（美术书法、书研）会具体负责组织征稿工作，而后自行组织专家对投稿作品进行审核和初选，最后按照分配的名额上报中国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进行终选。本次征集作品不接收个人投稿。

（二）审核作品依据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程序，保证入选作品质量。

（三）由中国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地选送作品进行最终审核，在把握意识形态正确的基础上，综合考察作品的艺术性和文化内涵，符合条件的优秀作品入选展览。

（四）投稿作品须由本人独立完成，非模仿抄袭任何出版物或古今书家作品，一经发现，取消入展资格。

**四、成果展示**

（一）本次展览拟定于2023年10月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入选作品将汇编成《首届中小学教师书法篆刻展览作品集》并择机出版。

（二）入展作者赠送《首届中小学教师书法篆刻展览作品集》1册。

（三）入展作品将由中国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颁发证书。

**五、特别说明**

（一）本次征集展览活动为公益性教学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谨防上当受骗。

（二）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享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宣传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对入展作品享有《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各项著作权的财产权利。以上权益均无需另行支付给作者任何费用。

（三）限于人力，所有选送的作品恕不退稿。

（四）投稿作者一经投稿，即视为全部接受本方案的约定或要求，所有来稿应当符合本方案各项要求。

**六、**中国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对本次活动具有解释权、监督权和终审权。

**首届中小学教师书法篆刻展览作品征集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 联系方式 |  | 身份证号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 字体 |  | | | | | |
| 尺寸 |  | | | | | |
| 是否自撰文 |  | | | | | |
| 释文及出处 |  | | | | | |
| 送评单位（学校） | （盖章）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首届中小学教师书法篆刻展览作品征集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作者单位 |  |
| 题目 |  | 撰写时间 |  |
| 本人自愿参加“首届中小学教师书法篆刻展览”活动，并承诺作品无剽窃、抄袭他人作品。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所在单位（盖章）： | | | |